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达洁能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7,694.51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48,460.00	35,785.70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8,638.27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次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四、借款方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亚锋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碳微球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355187820D

新材料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13,463.19	131,794,637.26
负债总额	228,583,165.61	111,735,452.95

净资产	16,830,297.58	20,059,184.31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86,140.97	-
净利润	-3,228,886.73	-8,635,142.57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4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属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跃华

罗 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4日